

重庆市大渡口区审计局 关于 2020 年度区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 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公告

(2022 年 4 月 20 日公告)

2021 年 9 月，大渡口区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大渡口区 2020 年度区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工作报告，对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工作提出了明确要求。区政府高度重视，及时研究全力推进整改，相关单位认真落实整改责任，切实制定有效措施狠抓整改，取得了较好效果。2022 年 3 月，大渡口区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一次会议对整改落实情况报告进行了审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重庆市预算审查监督条例》等规定，按照大渡口区委、区政府和市审计局的工作要求，大渡口区审计局对 2020 年度区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公告如下：

一、审计查出问题具体整改情况

(一) 区级财政预算执行及决算草案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一是规范部门预算编制管理。区财政局印发《关于编制 2022 年部门预算和 2022-2024 年三年滚动财政规划的通知》，督促年初项目统筹规划，压减直编预算规模，提高预算编制到位率；将政府采购超额部分进行预算调增，提高预算编制准确率。二是健全预算执行监管机制。严格预算执行管理，加强预算审核，落实

过“紧日子”十条举措。强化财政一体化系统统一管理，完善财务绩效综合评价指标，将预算单位支出进度与预算安排挂钩，对支出进度滞后、资金效益不高的项目调减下年度预算。三是规范非税账户管理。加强非税账户管理使用，2个非税专户已产生业务往来。四是加强财政精细化管理。督促资金使用进度，促进资金拨付使用 1,860.38 万元。配合区农业农村委制定出台《大渡口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 2021 年投资计划》，有效盘活财政存量资金 763.81 万元；区住房城乡建委加强农民工保证金台账登记工作，及时清理清退农民工保证金 170.14 万元。

（二）区级部门及镇街预算执行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是加强预算管理。4个单位出台或修订预算管理制度，12个单位进一步细化预算编制，将非税收入、当年明确必须支出等纳入预算完整编报，强化项目前期摸底测查，提高预算编制准确性。8个单位注重跟踪检查分析，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强化预算执行约束力。二是规范财务管理。8个单位对结转结余资金进行了清理，上缴存量资金 145.35 万元，拨付使用 513.12 万元。3个单位加强资金审核，规范财务报销。7个单位加强国有资产管理，补记 42.27 万元固定资产。5个单位落实专账核算和专项资金管理使用要求。2个单位补缴工会会费 0.13 万元。三是规范内部管理。2个单位解聘超聘人员。1个单位出台系统内人员借调制度，明确借调规定。4个单位加强公务车管理，严格执行车辆租赁审批备案程序和公务车使用规定。2个行业主管部门建立健全内部监督机制，制定内部审计工作制度。3个单位健全采购管理内控制度，完善日常台账登记，规范采购管理。

1 个单位协同上级主管部门理顺管理权限，正确履行收入征管职责。

（三）重大政策措施落实情况跟踪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一是促进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政策落实。11 个单位加快项目进度，促进网络服务费、安全文明施工费等新增直达资金拨付到位 22,947.68 万元。2 个单位加强专项经费监管，及时归还原资金渠道 22.92 万元。区科投公司落实减免政策，减免疫情期间企业房租 7.75 万元。二是推动优化营商环境政策落实。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及时督促 2 家施工单位补缴农民工保证金 890.39 万元。区财政局收回市级中小微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结余 316 万元。区经济信息委督促 5 家公司退回违规获取的企业奖励和贷款贴息资金 24.25 万元。7 家单位筹集资金解决拖欠中小民营企业账款问题，完成支付 1,436.99 万元。跃进村街道足额发放临时防疫人员劳动报酬 1.44 万元。三是推进长江流域禁捕退捕政策落实。区农业农村委补充录入渔船渔民等基础数据信息；联合区公安分局、区市场监管局制定联动执法制度，出台《大渡口区共同打击长江流域非法捕捞犯罪活动联动方案》，强化日常监督；加强与区财政局沟通协调，促进渔政执法区级预算资金 65.37 万元保障到位；加强渔政执法能力建设，采取劳务外包、聘用 10 名渔政人员的方式组建专业护渔队伍，充实渔政执法力量。积极落实社保政策，区人力社保局及时兑现养老保险缴费补贴，鼓励引导 23 名退捕渔民提高参保档次、7 名一线执法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险。

（四）其他重点领域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1.中央和市级重大项目跟踪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一是推进教育卫生领域重大项目整改。加快项目进度，李雪芮运动学校已于2021年12月公开招标确定中标人，举行开工仪式。2个单位加快采购进度，完成家具、图书的采购任务。二是推进城市品质提升重大项目整改。区政府已补充完善9个涉及未征用农地的坡坎崖绿化美化地块置换审批手续；区城市管理局对双山路人行道占道施工情况进行了恢复，确保通行安全，组织迎宾大道坡坎崖绿化美化项目竣工验收，便于市民体验游玩；大晟公司及时督促社区体育公园管理用房墙体及地面裂缝问题的检测及整改，确保管理人员居住安全。三是推进抗疫特别国债中基础设施项目整改。区人民医院对改扩建工程的相关合同进行全面自查，梳理和调整合同内容与招标文件不一致的情况，明确合同保管流程及责任。

2.住房和城乡建设委系统建设管理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一是推动行政审批精简优化。由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牵头，调整优化“一张表单”事项，完善“渝快办”审批系统功能。二是加强建设行业监督管理。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制定《大渡口区建设工程人工材料机械信息价采集工作管理办法》等3项制度，建立在建项目台账，严格执行工程质量监督抽测，完善建设工程人、材、机信息价的采集工作机制。三是加强房地产开发企业监管。优化施工许可证办理审核流程，严格审批开发资质对应规模。四是提升信息网络使用绩效。制定《大渡口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信息化和网络安全管理制》，通过上报市级主管部门实现网络系统人员实名制、质量检测监督等多个模块整合、

数据迁移和数据查询监管，确保网络信息安全。

3. 区政府投资项目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一是加强项目管理内控制度建设。4 个单位制定了《工程项目建设管理制度》《建设项目管理制度》等 4 项制度，明确项目前期建设审批程序、招投标、合同、施工、结（决）算等环节和相关责任，督促各参建单位严格履职。二是提升履职意识和履职能力。规范合同签订，推行标准合同范本，提高合同与招标文件的一致性；加强对设计变更的费用审核，确保预算控制结算；加强与财政部门的沟通，确保预算编制及审核的准确性；对参建单位审核施工组织设计不到位的情况罚款 0.2 万元。三是扣减多计建设成本。项目业主单位根据合同扣减多计的工程价款 55.37 万元，根据审计报告调整多计的待摊费用 347.99 万元。

二、部分未整改到位的问题情况

截至 2022 年 3 月中旬，共有 5 个问题尚未整改到位。一是 4 个单位涉及资金 468.84 万元未完成支付。环金鳌山人居环境整治示范点提升、双山小学北西侧陡崖及不稳定斜坡治理和空调改造工程因结算评审未完成，剩余款项暂未支付；向下属单位代管资金账户拨付专项资金结余问题，将按进度用于设备尾款的支付。二是新郭伏路南段道路工程目前正在完善未批先建手续，随后陆续完成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的办理。三是超期借调下属单位人员的问题，正在完善借调审批手续。

三、下一步工作措施

针对上述未整改到位的问题，区政府责成有关部门和单位对

后续整改作出安排：一是制定分类整改的措施，对照审计意见建议，细化分解整改任务，倒排整改时间节点，对能够直接整改的问题确保按期整改到位。二是需持续推进的整改事项，因涉及情况较为复杂、程序较多，整改难度较大，已制定阶段性整改计划，通过多方配合共同推进。

下一步，我们将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审计整改工作的决策部署，按照《重庆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对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监督的决定》要求，通过强化监督协作、落实跟踪督查、完善结果运用，进一步压实审计整改责任，着力提升审计整改的质量和效果，做深做实审计整改“后半篇文章”。